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哲
訴訟代理人　江昊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貞貴
　　廖美智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6 年度自字第112 號、108 年度自字第40、41、42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廖貞貴、廖美智因背信等案件，經蔡明哲代表自訴人即原告王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公司）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以106 年度自字第112 號、108 年度自字第40、41、42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章曉文
法　官　黃媚鵑
法　官　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阮弘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